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17-10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基本情况

2016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实施了全面清理，并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公司）、湖南乐米乐家庭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米乐公司）与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佳超市）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情况如下：

1、乐米乐公司根据业务合同向位于长沙市内的新一佳超市门店及湖南区物流配送中心供应米面油等商品。2016 年，新一佳超市资金链出现问题，未能及时清偿乐米乐公司货款 12,194,731.92 元。乐米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2017 年 2 月 23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湘 0105 民初 4709 号）判决新一佳超市支付乐米乐公司货款。

2、营销公司根据业务合同向新一佳超市的深圳配送中心供应米面油等商品。2016 年，新一佳超市资金链出现问题，未能及时清偿营销公司货款 1,487,517.41 元。营销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 0307 民初 13919 号）判决新一佳超市支付营销公司货款。

综合以上，乐米乐公司和营销公司对新一佳超市的诉讼均胜诉，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但考虑到执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该公司应收款项按照账面余额30%计提坏账准备。截止2016年12月31日，乐米乐公司和营销公司两家子公司应收新一佳超市货款合计13,682,249.33元，按30%应计提坏账准备4,104,674.80元，其中原按账龄已计提499,896.30元，本期末应补提3,604,778.50元。

二、本次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将导致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3,604,778.50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湖南乐米乐家庭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面余额30%计提坏账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在进行了减值测试后作出的结论，既遵循了谨慎、稳健的会计原则，也考虑到诉讼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对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在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对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湖南乐米乐家庭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面余额30%计提坏账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对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的反映了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

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和湖南乐米乐家庭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面余额 30%计提坏账准备，是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的。经过此次对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同意公司对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